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未能與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利安達」)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酬金達成一致，利安達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辭任」)。

利安達已書面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利安達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項，亦無有關核數師辭任的任何情況在彼等看來應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為利安達於過去多年來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及支持對其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議決委任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以填補利安達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弘

中國吉林省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張弘、張曉光、趙寶剛、吳國文、張翼及徐向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其品、白君貴及田傑。

本公佈(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最新公司公告」中刊出。